

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政函〔2023〕121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3 年 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审批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3 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三政报〔2023〕17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3 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中涉及的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头坪村民委员会，富禄乡岑牙村民委员会，老堡乡白文村民委员会、曲村村民委员会，良口乡归斗村民委员会、孟龙村民委员会，林溪镇弄团村民委员会，同乐乡高武村民委员会、桂书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0.2527 公顷（水田 0.0833 公顷、旱地 0.0650 公顷、果园 0.0105 公顷、茶园

0.0150 公顷、乔木林地 0.0478 公顷、其他林地 0.0030 公顷、农村道路 0.0012 公顷、田坎 0.0269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已补充的 0.1483 公顷新增耕地质量，并对新增耕地的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不得向列入国家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桂政发〔2010〕48 号）规定的限制投资和禁止投资产业目录的项目提供建设用地。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公布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供地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该批次涉及集体土地 0.2527 公顷，不办理征收土地手续。你县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实施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五、涉及占用林地的，你县要督促用地单位必须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六、你县要督促用地单位按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